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祥

選任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梁燕妮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顧定軒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祥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柒月肆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陳瑞祥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前由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若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可預期所處刑度非輕，因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兼以被告爭執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，其亦非高齡人士或有不利逃亡之身體重大疾病等因素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乃裁定自112年8月4日起予以羈押，但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其後本院因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遂依序自112年11月4日、113年1月4日、3月4日及同年5月4日起續予延長羈押4次在案。

二、茲因上開第4次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訊問後，雖仍辯稱其僅係傷害致死云云。然本案已由

01 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並在113年5月17
02 日審理終結，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
03 而判處有期徒刑13年6月在案，足認被告所涉殺人罪嫌仍屬
04 重大，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
05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秩序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
06 制與防禦權之保障等節後，認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
07 居等方式來替代羈押，用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
08 進行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7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
10 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13 法 官 張毓軒

14 法 官 陳銘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羅淳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